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6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拟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申报时点出售铝板带材相关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对宁波富邦“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以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此次专项核查的会计资料是宁波富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执行核查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现将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情况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 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

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2058 号、天健审〔2017〕1770 号、天健审〔2018〕

1538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分别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122.71 万元、-2,649.10 万元、-3,917.28 万元，上述审计报告均提到了宁波富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2060 号、天健审〔2017〕1772 号、天健审〔2018〕1504 号专项审计说明。

(二) 本次核查程序

我们对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复核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其依据充分性；

4、复核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关联方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5、复核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注意到：

1、宁波富邦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宁波富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期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4,656,530.26 元，营业外支出 28,640.4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4,627,889.83 元。

（3）除上述事项外，宁波富邦 2015 年至 2017 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2、经核查宁波富邦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未发现宁波富邦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经核查宁波富邦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宁波富邦按照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宁波富邦 2015 年至 2017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632,522.28	1,708,619.09	3,391,036.3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63,227.52	1,878,533.11	3,311,603.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705.24	-169,914.02	79,433.05
存货跌价损失	3,682,616.39	1,420,655.30	4,652,393.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08,076.85		
合计	11,323,215.52	3,129,274.39	8,043,429.57

（1） 坏账损失

宁波富邦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分

别为 2,763,227.52 元、1,878,533.11 元、3,311,603.25 元，其中单项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3,997,138.78 元、1,785,968.19 元、2,761,285.59 元，单项计提系宁波富邦针对通过加紧催收、诉讼等措施，仍未能收回的款项，进行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其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损失。

我们查阅了宁波富邦相关应收款项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复核了宁波富邦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以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重大差错。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关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了一贯性的原则，并未发生变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坏账计提不存在重大差错。

（2） 存货跌价损失

宁波富邦对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操作时，宁波富邦以期后可取得的平均售价作为估计售价，以本期平均单位销售费用和平均单位税费作为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本期单位工费成本作为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经核查，宁波富邦 2015 年至 2017 年存货跌价均按上述会计政策进行测算和计提，未发生政策变更，经重新测算，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不存在重大差错。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宁波富邦的固定资产减值政策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如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末，宁波富邦管理层发现纯铝和铝合金的板片压制生产线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由于固定资产评估涉及相关专业技术，故宁波富邦管理层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8]13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8,910，

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53,918,076.85 元相比，评估减值 5,008,076.85 元。经核查，宁波富邦的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7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与评估减值金额核对一致。

4、经核查宁波富邦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关联方交易，未发现宁波富邦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5、经核查未发现宁波富邦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宁波富邦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O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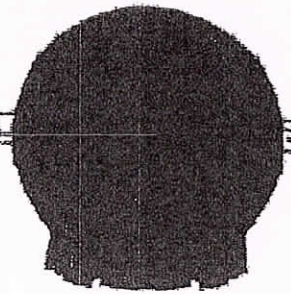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redacted]年七月[redacted]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redacted]九年七月[redacted]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俊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0750603019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施立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超潍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82198312315553



证书编号：3300006719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